

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1 次會議核定

## 一、計畫目的

本讀書會係為凝聚本系優秀畢業生與本系同學之向心力，由本系畢業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政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之系友，以指導同學組成讀書會之方式，透過溝通與經驗交流，提高本系學生參與國內法政相關研究所及國家考試之錄取率，並進而提升本校之整體辦學競爭力。

讀書會經費，由本系募款所得、研究計畫或推廣班結餘款、本系業務費或碩士在職專班業務費支應。

## 二、參與讀書會之資格

符合下列任一要件，均有可依本辦法參加讀書會之資格：

- 1、現就讀於本系之學士班在學學生；或
- 2、現就讀於本系之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；或
- 3、於本系畢業且未具碩博士班在學身份之系友。

## 三、指導讀書會之資格

本系畢業生，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政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均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。

同一研究生，同一學期指導之讀書會不得超過2個。

每一讀書會得聘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（或由系主任遴選），每學期義務指導讀書會1至2次。

## 四、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

限於經費之分配，本辦法所舉辦之讀書會研究範圍，以應付公共行政、公共政策、法政相關研究所、及相關國家考試科目為原則。

每一讀書會之參加人數以15人為上限，以期發揮分享討論之功能；若參加人數低於8人，該讀書會停止舉辦，以符效能成本之考量。各讀書會之組成及指導研究生由本系助教負責協助處理報名工作。組成後，應由指導研究生與參與同學約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，報請承辦助教登記。

每一讀書會每學期應至少舉辦8次以上，每次至少2小時，每次給予研究生指導費新台幣800元整（外校研究生如在三峽舉辦讀書會，視交通往返情形每次可支交通補助費新台幣100元整）。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工作進度表，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。

### 五、參與及指導讀書會之成效考核

限於經費，本計畫活動可支應之讀書會有限，為有效達成本計畫之目的，參與讀書會之成員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1、依照讀書會指定之時間出席讀書會，並完成指導研究生要求之預習或作業；
- 2、每一參與成員同一學期參加之讀書會不得超過3個；
- 3、每一參與成員於各該讀書會缺席累計達4次者，限制其參與次一學期任何讀書會之資格，以使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。

指導本辦法讀書會之研究生須核實填寫考核紀錄以為處理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，以為成效之考核：

- 1、事先準備各該次擬討論範圍之資料，以與參與者討論分享；
- 2、出席預先約定之讀書會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為有效延續各該讀書會之進度，應予以改期舉行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### 六、讀書會之分科項目

1. 行政學
2. 政治學
3. 公共政策
4. 國際政治
5. 憲法、行政法
6. 民法總則
7. 刑法總則

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